

#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第5選舉區(三民區、苓雅區安祥里、五權里、民主里、五福里、正心里、正道里、文昌里、建軍里等8里)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b>1</b> 楊椒喬	私立臺北醫學院醫學系學士(現改制臺北醫學大學)	現任高雄市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院長。高雄市政府市政顧問。台灣震波治療與組織再生醫學會理事長。台灣脊椎內視鏡學會理事長。外科及神經外科專科醫師。
	<b>政見</b>	
<b>基本資料</b>	南漂到高雄打拼，白手起家的我，在高雄創業，逾20年。很感謝高雄這塊機會之地，因此請給我多些機會回報，讓「高雄可以更好」(A Better Kaohsiung)。高雄也有待改進的地方，對高雄滿懷情感的我，不會逃避或視而不見，也不想墨守成規。我將用外科醫師精準的手術方法，達到治療高雄弊病立竿見影的效果。以我受到高雄培養的經驗，幫助更多的鄉親，減輕壓力。潤滑骨關節，有好骨力，走路有風，開創經濟，一路暢行無阻。 主要政見：1.高雄最大，高雄優先，高雄的未來與命運由我們決定、做主。2.從高雄發聲，捍衛人民利益與權益。3.秉持醫師救人的天命，見微知著，知政府之不足，以最有效的方法，解決人民的大小問題。4.正派參選，不追逐口水戰，不仰賴派系。5.防疫優先，拒絕傳染病與病毒，人民的生命安全放第一。6.監督長照，秉持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精神，終結長照亂象，讓長輩獲得最好照顧。7.重視食安，拒絕毒害我們及下一代的全球毒食品。8.杜絕酒駕：因酒駕而無辜喪命之人，喪失之生命何其珍貴，從管理與疏導的方式，讓酒駕殺人者大澈大悟。9.發展經濟，提振醫療、科技、觀光軟實力，讓全台、全球看見高雄。10.提升就業機會，讓人民有工作做，有錢賺，別被逼迫著錢餓，過好生活。	
出生年月日: 63年4月20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基隆市		
<b>推薦之政黨</b>	無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b>2</b> 李昆澤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碩士 輔仁大學歷史系	公督盟評鑑連續22個會期優秀立委、蔡英文主席特助、陳定南立委特助、第六、八、九、十屆立法委員、第六屆高雄市議員、第三屆國大代表、高雄縣政府新聞室主任、高雄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博士班(在學中)、台灣人權促進會總幹事、台灣人權雜誌總主筆、台灣環保聯盟幹事、電器維修工、成衣廠縫紉機維修工。
	<b>政見</b>	
<b>基本資料</b>	公督盟評鑑第1名 李昆澤	
出生年月日: 53年4月29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宜蘭縣	堅守主權，守護台灣 守護自由民主精神，合理增進國際聲望，捍衛台灣主權領土。	
<b>推薦之政黨</b>	民主進步黨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b>3</b> 張芳愉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b>政見</b>	
<b>基本資料</b>	聚精民防能量 因為臺灣是我們的家 增強危機意識，做好戰時及大型災害的準備；制定社區層級的糧食儲備計劃，應對緊急情況。	
出生年月日: 71年4月12日 性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守護家園 兒童權利與福利 建設平穩社會，讓每個人感到幸福、親近國家認同，進而守護主權。	
<b>推薦之政黨</b>	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b>4</b> 黃柏霖	正興國小、道明中學、正修工專土木工程科、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博士。	高雄市長(民國93年至今)、正修科技大學助理教授、中國國民黨高雄黨部主任委員、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發展委員會青年部主任、高雄市長文教會協理、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講師。
	<b>政見</b>	
<b>基本資料</b>	柏霖推動立法通過《高雄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高雄成為全台灣首個主動幫弱勢族群納保的城市。當選後將推行全台，讓超過70萬弱勢家庭受惠。此外，柏霖在任內舉辦兩百多場公聽會，熟悉城市發展，了解立法及需求，更能提升高雄競爭力！	
出生年月日: 56年10月31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教育公益、志業永續 持續推動科工(CODING)教育、心智圖法、《美力台灣3D》向下扎根，國家幼苗未來放首位。長期開志工課程，建構志工社團！	
<b>推薦之政黨</b>	中國國民黨	

###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13年1月1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3年1月13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12年9月13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3年1月12日繼續居住者，有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12年11月7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1人，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二)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立法委員選舉票，1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1名候選人；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1個政黨。

(三)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四)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

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五)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六)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七)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八)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九)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十)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十一)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十二)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十三)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一)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圈選2政黨或2人以上。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四) 圈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第7項規定。

(二)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三)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登記政黨之資格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不合第24條第4項規定。

(二) 經解散或廢止備案。但因合併而解散者，不在此限。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七、投票流程圖與步驟說明：

步驟說明：

1. 確認身分

核對身分與確認投票所。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備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2. 領取選舉票

提供國民身分證與印章，經核對身分後，蓋章並領取選舉票。若沒有攜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若無法簽名者，得以指印代替。

3. 圈票

進入圈票處內，使用圈選工具圈選。

4. 投入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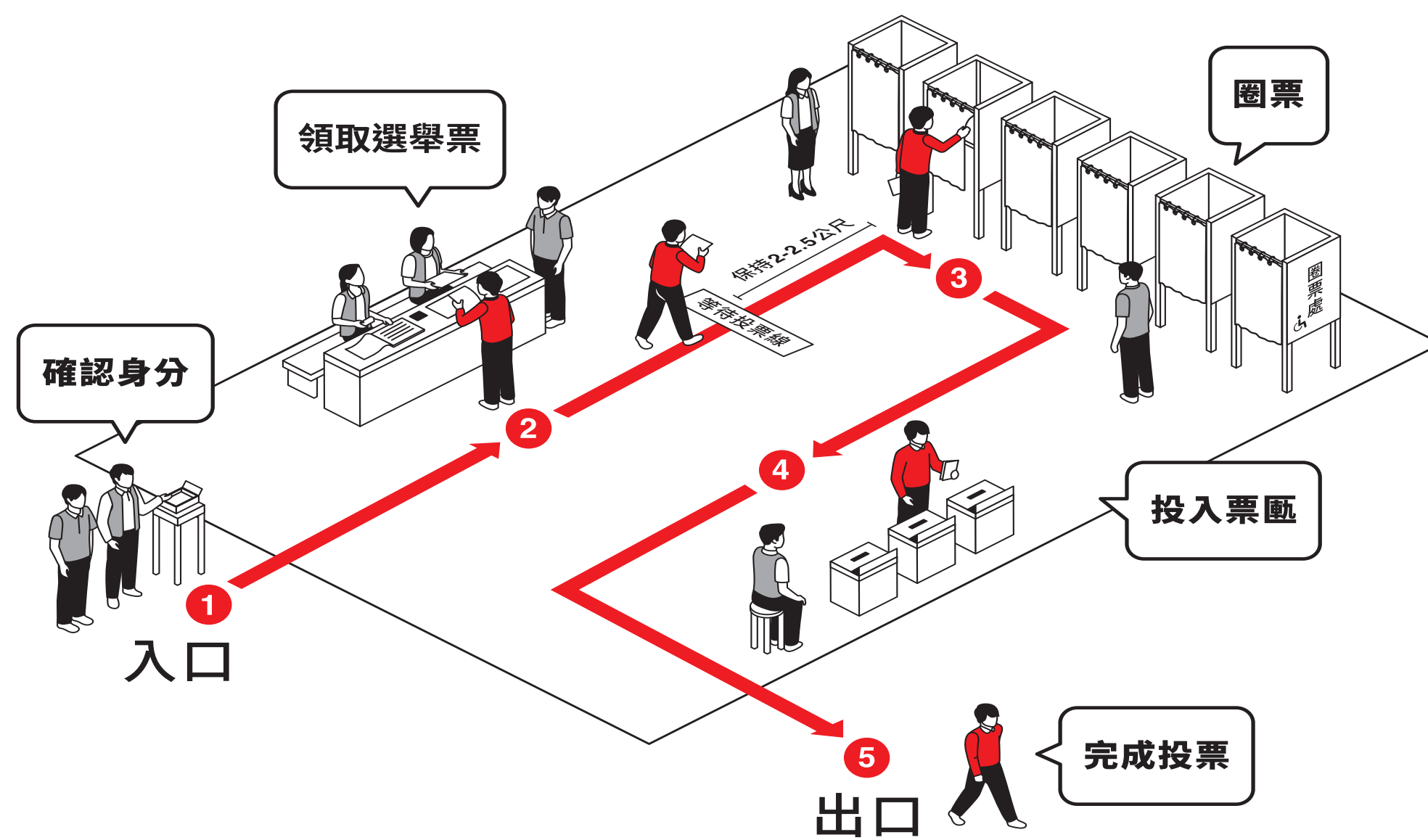
將選舉票對折後，投入對應的票區中。請注意每個票區對應的選舉票。

5. 完成投票

完成投票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備註：

\*右圖僅供投票流程之示意，實際投票所出入口位置因地略有不同。



第5選區(三民區、苓雅區8里)投票所、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選民所別,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選民所別,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選民所別, 編號. It lists various polling stations across different neighborhoods like 三民區 and 苓雅區.

嚴查賄選 斷絕賭盤 阻絕境外勢力. 檢舉獎金 最高2,000萬元. 檢舉專線 0800-024-099\*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